**新莊區公所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（街頭藝人專用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組成 類別 | □ 個人  □ 團體\_\_\_\_\_\_\_\_\_\_人  團體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街頭藝人  許可證證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電話 |  | | 手機 |  |
| 展演類別 | □表演藝術(戲劇、舞蹈、唱歌、演奏、技藝等)  □美術類(繪畫、人物塑像、環境藝術、攝影等)  □工藝類(雕塑、工藝品、傳統技藝等，但不得以食用為主要目的) | | | |
| 展演日期 |  | | 展演場地 | |
| 展演內容 |  | | □福壽公園 □思賢公園  □黃城公園 □後港新公園  □中港厝休閒廣場 □福營休閒廣場  □建安公園中間廣場  □新莊公園水池旁廣場  □四維公園廁所前廣場  □黃愚紀念文藝活動中心前廣場  □青年公園(點位：□１、□２、□３) | |
| 使用器材  (請詳列) |  | | | |
| 進場時間 | 時 分 | | 退場時間 | 時 分 |
| 本團體（人）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規定」以及管理單位相關規定，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管理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  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  身分證字號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註：展演單位須於演出前七日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繳納有效之街頭藝人證件影本，經本所管理單位核准後通知，方可使用場地。